

采购项目编号：JXZY-2026-2-0401（二次）

信息化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化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Y-2026-2-0401（二次）

项目名称：信息化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1103.9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信息化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1103.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1103.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LED 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	1（批）	详见磋商文件	291103.95	291103.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信息化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信息化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安装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7)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每天 09：00：00 至 12：00：00，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宝鸡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阳光酒店西）5 楼 520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宝鸡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阳光酒店西）5 楼 520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前来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

联系方式：0917-89254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联系方式：15336163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5336163227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 联系人：宁老师 电话：0917-89254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人：周飞 联系方式：15336163227
3	采购预算	291103.95元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信息化高清全彩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信息化高清全彩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p>

		<p>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安装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7)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6	工期	30 天
7	质量	合格
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宝鸡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阳光酒店西）5 楼 520 会议室。
1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3)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3700 0216 0920 0163 181 备注：(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 JXZY-2026-2-04 01（二次）项目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6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从陕西省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8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9	代理服务费	<p>(1)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p> <p>(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单位：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安装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7)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3.4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评审办法；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4、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4.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

无效文件处理。

6、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6.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7、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向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7.3 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7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9.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9.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5 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别胶印成册，胶印应整齐、牢靠，应分别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标袋封面上必须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且应在标袋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骑缝章，密封必须严实完整。不按要求封装、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相应文件处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4 供应商在开标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4.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1、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程序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

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成交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3) 联系部门：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9 室。

7、其他

7.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不公开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不公开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信息化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项目编号: JXZY-2026-2-0401(二次)), 由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合同组成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工期及地点

1、工期: 30 日历天;

2、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将由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弥补招标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 由中标人额外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其他要求

-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凤翔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 2、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初步审查要素表第(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政策性扣减。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

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安装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技术评审(70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办法
1	技术方案	65分	实施方案 (16分)	<p>(1) 包含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支持方案、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4.1-8.0分;较详尽齐全计2.1-4.0分;一般计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及考核办法等);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4.1-8.0分;较详尽齐全计2.1-4.0分;一般计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 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主要节点安排是否得当,进度保证措施计划编制是否全面进行评审:进度安排合理,主要节点安排得当,保障措施计划编制全面得7.1-10.0分;进度安排较合理,主要节点安排较得当,保障措施计划编制较全面得3.1-7.0分;进度安排、主要节点安排、保障措施计划编制一般得0.1-3.0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 (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完善、科学进行评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科学得7.1-10.0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完善、科学得3.1-7.0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得0.1-3.0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 证体系与措 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是否完善、具体进行评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完善、具体得7.1-10.0分;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较完善、具体得3.1-7.0分;质量保

			(10分)	证体系与措施一般得0.1-3.0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根据具体承诺情况：详尽齐全计4.1-8.0分；较详尽齐全计2.1-4.0分；一般计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产品质量保证 (6分)	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4.1-6.0分；较详尽齐全计2.1-4.0分；一般计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明确合理等因素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3.1-5.0分；较详尽齐全计1.6-3.0分；一般计0.1-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响应	5分	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评审(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p>				

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非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声明函，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Y-2026-2-0401（二次）

信息化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至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五、我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 1 份；

六、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延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元）	工期	质量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磋商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在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包含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内容自拟

2.3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元）	工期	质量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磋商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包含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最终报价现场手持，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但需包含评审内容)

第七部分 承诺书

1、陕西省供应商拒绝采购活动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活动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2、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3.1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3.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3.4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3.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3.8 不与招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3.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3.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不得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3.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3.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4、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4.1 投标（响应）无效；

4.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4.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4 中标（成交）无效；

4.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4.6 没收违法所得；

4.7 吊销营业执照；

4.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4.9 追究民事责任；

4.10 追究刑事责任；

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

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
化高清全彩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
程（二次）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高清全彩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_____（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招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
化高清全彩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
高清全彩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505018001	户外Q4全彩(含备用5张)	1. 像素点间距: $\leq 4\text{mm}$ (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模组亮度: 6500 3. 刷新率: $\geq 7680\text{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 4. 像素构成: 1R、1G、1B 5. 封装方式: SMD表贴三合一, 铜线封装 6.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系统; 维护方式: 前后双向维护 7. 整屏平整度 $\leq 0.05\text{mm}$, 模组平整度 ≤ 0.03 8. 反光率: $\leq 1\%$; 白平衡亮度: 0-6500cd/m ² 可调, 亮度调节: 0-100%亮度可调, 256级手动/自动调节,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亮度均匀性 $\geq 99\%$ (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	m ²	34.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高清全彩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色温800K-20000K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6500K±5%；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0. 水平视角≥172°，垂直视角≥172° 11. 对比度≥11000:1（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灰度等级≥16bit，红绿蓝各256级，可达65536级；采用E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6bit灰度；70%亮度，16bit灰度；50%亮度，16bit灰度；20%亮度，14bit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0-100%亮度时，8-16bits灰度自定义设置 13. 峰值功耗≤500W/m²；平均功耗≤160W/m² 14. 供电电源：在4.2*（1±10%）VDC~4.5*（1±10%）VDC范围内能正常工作；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在5000米海拔环境下，产品可正常工作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
高清全彩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	030505017001	信号处理设备	1.名称:视频处理器 2.规格:260W像素、手机U盘电脑同步画面	台	1		
3	030501008001	接收卡	1.型号、规格:R712（含备用一张） 2.1.单卡24组RGB数据，支持256*256像素点：（仅R512/R612） 4.支持静态、1/2至1/64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5.集成HUB75E，无需配转接板，减少接插HUB板，减少故障点，故障率低，成本低； 6.支持数据组偏移，数据组交换； 7.支持绝大多数芯片高灰度高刷新，低亮高灰； 8.本卡工作状态监测； 9.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10.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11.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100%全功能测试出厂； 12.支持工作环境-40℃~80℃；	个	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高清全彩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	030505006001	电源	1. 名称:全彩电源 2. 规格:5V200W40A 3. 100mVp-p 100mVp-p 电压调节范围 3.78~4.62V 4. 0.5~4.95V 4.5~5.5V 电压精度 ±1.0% ±1.0% ±1.0% 线性调整率 ±0.5% ±0.5% ±0.5% 负载调整率 ±2% ±2% ±2% 启动、上升时间 200ms, 50ms/230VAC 负载100% 保持时间(Typ) 20ms/230VAC 负载100% 输入电压范围 88~132V AC, 176~264V AC 按需求而定 频率范围 47~63HZ 功率因数 (Typ) PF ≥0.5 效率 (Typ) ≥75% ≥76% ≥78% 交流电流 15VAC 3.9A 4.2A 4.5A 230VAC 2.0A 2.1A 2.3A 浪涌电流 (Typ) 60A/230VAC 泄漏电流 <1mA/230VAC 保护 过负载 110~150% rated 短路 输出端短路后 电源保护, 输出关断. 去掉短路, 电源重新供电后恢复正常输出. 过电压 / 过温度 / 环境 工作温度 -20℃~+40℃ (AC 230V) (参考负载温度降额曲线) 工作湿度 20~90%RH 不凝固 储存温度 -30~+85℃ 储存湿度 10~95%RH 不	台	19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
高清全彩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凝固 温度系数 ±0.03%/℃ (0~50℃) 耐振动 10~500Hz, 2G, 10min/周期, X、Y、Z 方向各60min 安全规定 设计参考GB4943-2001, UL1012 耐压 I/P-O/P: 1.5KVAC I/P-FG: 1.5KVAC O/P-FG: 0.5KVAC 绝缘阻抗 I/P-O/P、I/P-FG、O/P-FG: 大于50MΩ/500VDC/25℃/70%RH EMC 设计参考EN55022, Class A 谐波电流 设计参考: GB17625.1;EN61000-3-2,-3 限值要求				
5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排线 网线 三芯线 电源线	m2	34.61		
6	031007002001	LED屏箱体	1.类型:加厚订制 2.材质:型钢	m2	34.61		
7	030503003001	控制箱	1.名称:智能配电柜 2.规格:40KW	台	1		
8	030501008002	多功能卡	1.名称:多功能卡 2.型号、规格:远程控制屏幕的电源开关	个	1		
9	030701003001	通风机	1.规格:显示屏专用	台	10		
10	030909004001	风机温度电子控制器	1.类型:温度到达设定值自动开启和关闭	个	10		
11	030703003001	风口	1.材质:铝合金材质	个	10		
12	031007002002	钢结构	1.类型:壁挂钢架/包边/厚度80公分 预留人工通道/封后背彩钢瓦 2.材质:型钢	m2	37.5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信息化
高清全彩LED显示屏安装建设工程(二次)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11701001001	拆墙	1.砌体材质:砖砌体	m	8.5		
14	CB01001	侧背景墙面钢结构加固	1.侧背景墙面钢结构加固	位	2		
15	CB01002	侧背景墙面加高美化(真石漆)	1.侧背景墙面加高美化(真石漆)	m2	12		
16	CB01003	垃圾清运	1.运距自行考虑	项	1		
17	030501005001	插箱、机柜、机架	1.名称:机柜 2.型号、规格:19U 495*430*1200, 双层板,1收纳抽 屉,1键盘抽屉 3.安装方式:落地	台	1		
18	030505004001	功率放大器	1.名称:音响功放	台	1		
19	030505005001	扬声器	1.名称:防雨音柱 2.规格:大功率	台	2		
20	031101024001	微型计算机	1.名称:电脑 2.规格:15 12400 16G 1T+256G GT7 30 2G 24.5	台	1		
2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规格:YJV-3*25 +1	m	50		
22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1.规格:3*25+1	个	2		
23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SC40 2.材质:焊接钢管 3.配置形式:埋地	m	50		
24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控制室分 控配电箱	台	1		
25	030502003001	网络控制线	1.规格:DS-1LN6- UE	m	200		
26	030502003002	音频数据线	1.规格:RVVP2*0. 75	m	50		
27	030506011001	音频、视频及脉冲分配器	1.名称:HDMI分配 器 2.规格:hd1-4	台	1		
28	CB01004	音视频设备过机连线	1.音视频设备过机 连线	项	1		
29	CB01005	后背板装饰	1.钢架构彩钢铁皮 封装	m2	37.52		
合 计							

